唐虞三代五經文字，燬于暴秦，而存于說文。說文不作，幾于不知六義。六義不通，唐虞三代古文不可復識，五經不得其本解。說文未作已前，西漢諸儒得壁中古文書不能讀，謂之「逸十六篇」；禮記，七十子之徒所作，其釋「孔悝鼎銘」、「興舊耆欲」及「對揚以辟之」、「勤大命」或多不詞，此其證也。許叔重不妄作，其九千三百五十三字，即史籀、大篆九千字，故云「敘篆文，合以古籀」。既并倉頡、爰歴、凡將、急救以成書，又以壁經、鼎彞古文爲之左證，得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字。其云古文、籀文者，明本字篆文；其云篆文者，本字即籀、古文。如：古文爲弌、爲弍，必先有一字、二字，知本字即古文，而世人以說文爲大、小篆，非也。倉頡之始作，先有文，而后有字。

六書：**象形**、**指事**多爲文；**會意**、**諧聲**多爲字；**轉注**、**假借**，文、字兼之。**象形**如人爲大、烏爲於、龜爲𤕣之屬，有側視形，正視形；牛、羊、犬、豕、𠾧、兕之屬，有面視形，后視、旁視形。如龍之類，从肉**指事**，以童省諧聲，有形，兼事又兼聲。不一而足。**諧聲**有**省聲**、**轉聲**。社，土聲；杏，從可，**省聲**之屬，皆**轉聲**也。**指事**別于**會意**者，會，合也，二字相合爲**會意**，故「反正爲乏」，爲指事，「止戈爲武」、「皿蟲爲蠱」，會意也。**轉注**最廣，**建類一首**如禎、祥、祉、福、祐，同在示部也；**同意相受**如禎「祥也」、祥、祉「福也」、福「祐也」，同義轉注以明之。推廣之，如爾雅釋詁「肇、祖、元、胎，始也」爲**建類一首**；「肇、祖、元、胎」爲**同意相受**。后人泥考、老二字，有「左囘右注」之說，是不求之注義而求其字形，謬矣！

說文作後，同時鄭康成注經、晉灼注史已多引據其文。三國時嚴畯、六朝 江式諸人多爲其學。呂忱字林、顧野王玉篇亦本此書，增廣文字。至唐 李陽冰習篆書，手爲寫定，然不能墨守，或改其筆蹟，今戴侗六書故引唐本是也。南唐 徐鉉及弟鍇，增修其文，各執一見，鍇有繫傳，世無善本，而「諧聲」、「讀若」之字多于鉉本，鉉不知轉聲，即加刪落，又增「新附」及「新修」十九文，用俗字作篆。然唐人引說文，有在「新附」者，豈鉉有所本與？鍇又有五音韻譜，依李舟切韻，改亂次苐，不復分別「新附」，僅有明刻舊本。

漢人之書多散佚，獨說文有完帙，蓋以歴代刻印得存，而傳寫脫誤，亦所不免。**大氐「一曰」已下，意多假借，后人去之：**如祖，本「始廟」，又爲「祈請道神」，見初學記引嵇含祖道賦序；渾，本「混流」，又爲「測儀器也」，見太平御覽；日，本「太陽之精」，又「君像也」，見事類賦注；苛，本「小草」，又「日尤劇也」，見一切經音義；戲，本「偏軍」，又「日相弄也」，見太平御覽。此類甚多，姑舉一二。**或節省其文：**如「稷，田正也。自商已來，周弃主之」，見大觀本草；唐本「橘，碧樹而冬生」，見韻會；「毌，猶今人言莫」，見尚書、禮記疏；「山，凡天下名山，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，出鐵之山三千六百有九」，見爾雅釋文；「䱡，一名江豚。多膏少肉」，見晉書音義；「兕，皮堅厚，可以爲鎧。嶓冢之山，其獸多兕」，見蓺文類聚。**或失其要義：**如「月食則望，日食則朔」，見史記正義，當在有字下；「耤，古者天子躬耕，使民如借」，見初學記；「無底曰囊，有底曰槖」，見詩釋文；「大曰潢，小曰洿」；「天生曰鹵，人生曰鹽」，見一切經音義；「桎，所以質地」；「梏，所以告天」，見周禮釋文；「瓵，瓦器，受六合」，見史記索隱。**或引字移易：**如御覽引「琛，寶也」，乃珍字；廣韻引「睽，耳不相聽也」，乃「聧，目不相聽也」；初學記引「池，陂也」，即陂下「一曰沱也」；一切經音義引「繐，蜀布也」，乃𦄑解。**或妄改其文：**如「坏，丘一成也」，見水經註、太平御覽，今依偽孔傳改作「再成」；「墓，兆域也」、「菿，大也」，見爾雅釋文及疏；今菿作「𦳙」，墓作「邱」也；「莍，裹如裘也」，見爾雅釋文，今作「表如裏也」；「蟹，六足二𩪋」，見荀子楊倞注，「足」當爲「跪」，言足之屈折處，今改「八足二敖」。

俱由增修者不通古義。賴有唐人、北宋書傳引據，可以是正文字。宋本亦有譌舛，然長于今世所刊毛本者甚多。如「中，而也」，「而」爲誤字，然知「而」是「內」之譌，今改作「和也」，便失其意；諴，引周書曰「不能諴于小民」，今依書作「丕」，不、丕俱語助詞；「矯，揉箭箝也」，今本「箝」作「箱」；「㠲，㡜裂也」，今本作「祭」；「息，喘也」，今本作「端」；「䕮，以秋華」，今本作「似秋華」；「揖，攘也」、「扶，左也」，今本作「讓」、作「佐」；「瘨，腹張」，今本作「脹」。或違說文本義，或無其字。

毛晉初印本亦依宋大字本翻刊，后以繫傳刓補，反多紕繆。朱學士筠視學安徽，閔文人之不能識字，因刊舊本說文，廣布江左右，其學由是大行。按，其本亦同毛氏。近有刻小字宋本者，改大其字，又依毛本校定，無復舊觀。吾友錢明經坫、姚修撰文田、嚴孝廉可均、鈕居士樹玉及予手校本，皆檢錄書傳所引說文異字、異義，參考本文，至嚴孝廉爲說文校議，引證最備。今刊宋本，依其舊式，即有譌字，不敢妄改，庶存闕疑之意。古人云「誤書，思之更是一適」，思其致誤之由，有足正古本者。舊本既附以愐音切，雖不合漢人音讀，傳之既久，亦姑仍之。以傳注所引文字異同別爲條記，附書而行。又屬顧文學廣圻手摹篆文，辨白然否，校勘付梓。其有遺漏舛錯，俟海內知音正定之。今世多深于說文之學者，蒙以爲漢人完帙僅存此書，次苐尚可循求，倘加校訂不合、亂其書次、增加俗字。唐人引據，多誤以字林爲說文，張參、唐元度不通六書，所引不爲典要，並不宜取以更改正文。后有同志，或鑒于斯。

嘉慶十四年太歲己巳

陽湖 孫星衍撰